

象圏工程專案・課後照顧計畫・計畫說明

象圈工程專案緣起

伊甸基金會·象圈工程專案,自2006年起持續關懷偏遠地區及特殊境遇學童,使他們享有公平教育權、健康早餐供應以及友善的課後陪伴環境。

透過與全台各地合作夥伴的互動,我們不只看見受助學童的需要,更發掘其背後有更為龐大的需求—在地的社區關懷網絡需要被持續支持。特殊境遇家庭,有較高比率於「教養」及「照顧」上力有未逮,若在地的互助支持網絡鬆散,將使孩子成長過程中無法得到及時的協助。更甚者對家庭與學校社區的信任感與歸屬感偏低時,容易被雜亂的環境吞噬;我們相信兒少的教養與陪伴,是需要整個社區的共同關心。

象圈工程這十多年來與在地單位共同合作,深信深知有眾多社區與我們有相同的使命,並且有能力耕耘在地願景。我們仍繼續秉持「找對的人,作對的事」這份精神,持續推動象圈工程計畫,期許陪伴那些在地努力、持續耕耘的社區夥伴,共同為台灣需要關懷的兒少盡更大的心力。

一、計畫目標

- 1. 提供 3~18 歲特殊境遇兒少之
 - (1) 兒少陪伴服務。
 - (2) 兒少培力服務。
 - (3) 兒少社區參與服務。
 - (4) 兒少創新服務。

透過上述四類型關懷面向,使學童享有友善、公平與更為多元的學習機會。並促進開展兒少天賦、建立兒少知能,定位自我認同。

 培力具有願景、熱情與執行力的在地工作者,學習整合資源並執行社區組 織工作。

二、申請捐助資格

- 1. 公立學校、教會、村里組織、及社(財)團法人等立案單位。
- 2. 服務對象以**社區內 3~18 歲的兒少為主**,其中特殊境遇兒少須超過總服務人 數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

三、執行期間

每年02月01日起至隔年01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及捐助原則

- 送案單位必須在送交申請書時,主動告知目前已擁有、或正在申請的外部資源。
- 送案單位經本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每年每案捐助金額上限為伍拾 萬元,分二期撥付完畢。
- 3. 捐助金額得於課後照顧計畫申請書所遞交之會計科目內勻支使用,年 度核銷金額以本計畫總捐助金額為上限。
- 4. 捐助金額不適用於採買大型辦公室用品。(如有需求,經審查委員進行 專業評估後再行決議。)

五、後續須配合事項:

- 1. 於單位入口處設置伊甸製作之「守護家園」招牌。
- 2. 應參與本會安排之進修培力相關課程及會議,促進各單位正向互動與 實務經驗之交流,並達到橫向資源整合目的,藉以提升方案執行與管 理能力。
- 3. 將視需要針對服務對象與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或問卷調查,了解服務成效及相關意見,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- 4. 專案執行期間,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各單位進行訪視。
- 5. 須配合本會責信於捐款人進行每半年乙次之核銷作業。
- 6. 專案執行結束後,若有超過三千元之賸餘款項,請於該年 3/1 至 3/31 間,主動告知並退款於本會指定帳戶。
- 7. 須配合本會依據『個人資料處理法』執行對外徵信作業或宣廣活動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1.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案計畫、申請書;或來電索取相關資料。
- 2.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,將申請書 word 檔及所需文件 e-mail 至象圈工程中心。並請主動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。
- 3. 本會聯絡方式:

申請書網址:http://www.eden.org.tw/→ 活動訊息

象圈工程中心 e-mail: edendep182@gmail.com

電話: (02)2230-7715 # 6132



地址:116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8號4樓 伊甸基金會 象圈工程中心

聯絡人: 薛婷方小姐

七、審核程序

1. 初審—書面審核

由本會進行資料審核。未通過初審者,將於決審會議後行文通知。

2. 複審—實地審查

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,將進行實地訪查,由審查委員進一步評估該單位之 執行能力等。(如有特殊狀況,將評估以線上視訊辦理。)

3. 决審—決審會議

審查委員會依複審評估報告進行決審會議。

4. 審查結果通知

公告於官網 http://www.eden.org.tw 活動訊息頁面中,並行文通知。

八、各項作業時間

1. 收案 每年 09/01~09/30

2. 初審 每年 10/01~10/20

3. 公告複審名單 每年 10/22

4. 實地審查 每年 11/01~11/30

5. 公告捐助名單 每年 12/24

6. 第一次撥款 每年 02 月中旬

7. 第二次撥款 每年 08 月中旬

九、撥款作業

- 1. 通過審查後,於二月中旬進行第一次撥款,金額為捐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- 2. 七月經委員綜合評估 a. 期中執行報告 b.期中訪視 之狀況,並確認其執行方向與能力符合專案規劃後,於八月中旬進行第二次撥款,金額



為捐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經委員評估不符者,本會得不撥付第二期款項。

十、專案執行審核

1.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必須將該年度 02/01-05/31 共四個月的專案工作及成果,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專案期中成果報告。

2. 期中訪視

執行單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,本會將安排委員前往各單位了解執行狀況及服務成效,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
3. 期末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,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期末成 果。

4. 結案審查

本會將安排委員針對期末成果報告進行書面結案審查。執行成果及報告內容符合結案標準者,由委員簽名結案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及專案解釋之權利。